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殯葬類
提案人	鄉長 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為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一條之二、第十二條之一、十八條修正條文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配合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64379 號函辦理增訂關於新冠肺炎致死優惠辦法、漸進式管理本鄉一般公墓、符合地制法規定暨配合修正用語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修正第十一條第五項，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第五項)</p> <p>(二)增列感染第五類法定感染病致死亡者，優惠使用費及管理費百分之五十。(草案第十一條之二)</p> <p>(三)增列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，以期漸進式管理本鄉一般公墓。(草案第十二條之一)</p> <p>(四)修正用語。(草案第十八條)</p>		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彰化縣政府核備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三讀通過		